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麒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友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聲明所載之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4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